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一龙

孙晓彦

杨云红

2023年4月18日